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公司”）因 2015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事项，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信建投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郭瑛英、侯世飞
项目联系人	闫明庆、郑成龙
联系电话	010-85130588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无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东湖国际 2 栋 1 单元 401 号
上市时间	2007 年 8 月 3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核钛白
股票代码	002145
法定代表人	李建锋
董事会秘书	邱北
联系电话	86-510-83798658,86-510-85016667-800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一）非公发基本情况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决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发申请。

2015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发申请。

2015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5 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发申请。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公告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5,342,465 股，发行价格 10.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70,000,000 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755,525,601.39 元。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发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督导中核钛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中核钛白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

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中核钛白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中核钛白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中核钛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中核钛白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中核钛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核钛白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中核钛白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中核钛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事项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中核钛白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

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核钛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中核钛白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中核钛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增加股份 75,342,465 股，发行价格为 10.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70,0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55,525,601.39 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以及补充其流动资金。其中，偿还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以及补充其流动资金，通过对其进行增资实施，增资价格为 2014 年未经审计的子公司每股（注册资本）净资产。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由公司根据借款到期先后顺序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偿还，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利率	用途
中核钛白	1,000	2016/1/3	6.44%	补充流动资金
中核钛白	2,500	2016/1/5	6.44%	补充流动资金
中核钛白	6,000	2015/11/13	6.90%	补充流动资金
中核钛白	5,000	2015/11/17	6.90%	补充流动资金
中核钛白	10,000	2015/12/4	6.44%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24,500			
上海中核	3,000	2015/8/20	6.60%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中核	4,000	2015/9/1	6.60%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中核	1,500	2015/10/8	6.30%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中核	500	2016/3/9	5.89%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9,000			
豪普钛业	1,000	2015/7/15	6.61%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1,000	2015/7/20	6.61%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1,500	2015/7/14	6.44%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2,000	2015/7/8	6.60%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1,000	2015/7/16	6.60%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2,000	2016/2/1	6.16%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1,000	2015/6/23	6.72%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700	2015/7/2	6.90%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2,000	2015/11/11	6.96%	补充流动资金
豪普钛业	1,000	2016/1/11	6.50%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3,200			
金星钛白	2,000	2015/7/24	7.20%	补充流动资金
金星钛白	1,000	2015/10/23	7.20%	补充流动资金
金星钛白	2,000	2015/8/6	6.60%	补充流动资金
金星钛白	3,000	2015/12/8	6.38%	补充流动资金
金星钛白	2,500	2015/7/23	6.00%	补充流动资金
金星钛白	500	2015/9/24	6.30%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1,000			
南通宝聚	300	2015/11/12	6.90%	补充流动资金
南通宝聚	1,000	2016/1/29	7.80%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300			
盐城宝聚	500	2015/11/4	7.20%	补充流动资金
盐城宝聚	500	2015/10/14	7.20%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000			
合计	60,000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合计 3.55 亿元，其中金星钛白 1.10 亿元、豪普钛业 1.32 亿元、中核华原（上海）钛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核”）0.90 亿元、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宝聚”）0.13 亿元、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简称“盐城宝聚”）0.10 亿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实施方案的议案》，为充分利用上海等地区对规模以内企业的扶持和补助政策，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决议通过将原计划以增资方式偿还的上海中核 0.90 亿元银行借款、南通宝聚 0.13 亿元银行借款及盐城宝聚 0.10 亿元银行借款调整为公司内部借款方式偿还。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5XAA10113) 审核确认,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20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
上海中核	3,000.00	2015/8/20	3,000.00	2015/8/20	3,000.00	3,000.00
上海中核	4,000.00	2015/9/1	4,000.00	2015/9/1	4,000.00	4,000.00
上海中核	1,500.00	2015/10/8	1,500.00	2015/10/8	1,500.00	1,500.00
小计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豪普钛业	1,000.00	2015/7/15	1,000.00	2015/7/9	1,000.00	1,000.00
豪普钛业	1,000.00	2015/7/20	1,000.00	2015/7/20	1,000.00	1,000.00
豪普钛业	1,500.00	2015/7/14	1,500.00	2015/7/10	1,500.00	1,500.00
豪普钛业	2,000.00	2015/7/8	2,000.00	2015/7/8	2,000.00	2,000.00
豪普钛业	1,000.00	2015/7/16	1,000.00	2015/7/16	1,000.00	1,000.00
豪普钛业	1,000.00	2015/6/23	1,000.00	2015/6/24	1,000.00	1,000.00
豪普钛业	700.00	2015/7/2	700.00	2015/7/2	700.00	700.00
小计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金星钛白	2,000.00	2015/7/24	2,000.00	2015/7/17	2,000.00	2,000.00
金星钛白	2,000.00	2015/8/6	2,000.00	2015/8/6	2,000.00	2,000.00
金星钛白	2,500.00	2015/7/23	2,500.00	2015/7/23	2,500.00	2,500.00
金星钛白	500.00	2015/9/24	500.00	2015/9/24	500.00	500.00
小计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盐城宝聚	500.00	2015/10/14	500.00	2015/10/14	500.00	500.00
小计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合计	24,200.00		24,200.00		24,200.00	24,200.00

1、中核钛白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39,343.12 元, 2016 年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66.75 元, 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924,398.61 元, 借予全资子公司金星钛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50,943.86 元。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时余额为 264,267.40 元,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金星钛白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星钛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710.97 元，2016 年收到中核钛白借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943.86 元，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33.42 元，补充流动资金 55,600.00 元。2016 年 2 月 24 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时余额为 3,088.25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豪普钛业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豪普钛业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03.88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支出为 58.23 元，置换豪普钛业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95.00 元，2016 年 2 月 24 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时余额为 2,850.65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上海中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中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54.17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支出为 298.23 元，2016 年 2 月 24 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时余额为 3,055.94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南通宝聚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宝聚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17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支出为 24.17 元，2016 年 1 月 22 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时余额为 0。

6、盐城宝聚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盐城宝聚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4.44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支出为 1.34 元，2016 年 1 月 22 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时余额为 193.1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中核钛白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

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不存在改变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郭瑛英

侯世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